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恢256号之一
曹妙桃、广东泰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被执行人曹妙桃责令退赔一案，因被执行人曹妙桃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曹妙桃名下的银行账户，因冻结即将届满，本院为此已对曹妙桃的银行账户进行续行冻结并扣划了被执行人曹妙桃养老金11211.49元。

被执行人曹妙桃因名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曹少桃代为领取。

经查，本院自2024年12月以后没再给被执行人曹妙桃发放过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3）粤0802执974号案为被执行人曹妙桃保留6822.32元作为被执行人曹妙桃的生活费（即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间，1705.58元/月×4），该6822.32元退付到案外人曹少桃的银行账户上，由案外人曹少桃代为领取。

剩余的4389.17元将在扣取执行费50元后退付给本案的被害单位广东泰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4339.17元。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